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长街市场监管所办公楼结构加固维修工程 采购活动,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长街市场监管所办公楼结构加固维修工程,属于建筑业;承接企业为浙江宏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9 人,营业收入为1392.17万元,资产总额为1027.6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浙江宏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9月14日

